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〔2021〕46号

关于调整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为了保障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力 孙振霖

副组长：于远望 蒲济生（常务） 苏晓波 巨旺民

杨晓航 杨景锋 缪 峰 李 宇
成 员：李战权 张冬青 王 萍 卫 昊 王 斌
孙 静 陈震霖 郭亦鹏 赵利琴 王亚丽
田 磊 吕 明 陈丹丹 曹彩霞 文颖娟
蔺 颖 李永安 张小嵩 安 荣 叶峥嵘
高 娟 杨 帆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，发展规划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：领导、组织、部署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开展上级部门要求的教育综合统计工作；负责审核统计数据，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；加强统计分析，实施办学条件、教育质量监测，服务学校决策。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根据学校及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，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好领导小组、各部门、各二级院系、各附属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及教育统计数据的汇总、审查和上报工作。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